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

上理工医食〔2021〕5号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为有效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精神，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毕业生主动就业、满意就业、充分就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就业服务，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坚持全员参与就业、全过程指导就业、全方位实现就业的原则，努力实现毕业生自主择业、充分就业，从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和学院长足发展的高度，做到就业工作全程化、全员化、信息化、专业化，为学院的发展和稳定做出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就业工作的决策与落实。

组 长：姚秀雯

副组长：刘宝林 程云章 崔海坡 管骁 郑静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就业指导师，卓越工程教育办公室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

其中有关成员的工作如有变动，由接任该项工作的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职责分工

(一) 学院领导专业联系制

实施学院党政领导对口联系制度，每位领导联系 1-2 个专业，重点推进就业。

学院领导	对口专业	主要工作
姚秀雯	医学影像技术	1) 建立实习基地 2) 开发用人单位 3) 开展就业指导
刘宝林	生物医学工程	
程云章	制药工程	
崔海坡	假肢矫形工程	
管骁	食品质量与安全 食品科学与工程	
郑静	医学信息工程	

其中有关成员的工作如有变动，由接任该项工作的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若联系专业需要做较大调整，则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

(二) 专业负责人职责

组织和动员专业全体教职员工做好对本专业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实习推荐工作，指导并督促就业指导师开展好工作；为学生提供就业实习基地，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前来学院召开招聘会或宣讲会。

(三) 学生工作联络人职责

协助各专业负责人做好对本专业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实习推

荐工作；在学院范围内协助调配就业实习资源；与专业教师、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等共同走访就业实习单位；协助做好就业实习基地建设维护以及就业实习招聘和宣讲等工作。

(四) 就业指导师职责（另见《就业指导师工作职责》）

(五)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职责（另见《关于全面落实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就业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六) 卓越工程教育办公室职责

推进“校企医监研”合作，加强与行业联系，拓展就业单位，每年组织教工参加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等行业展会和学术会议，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学生实习或就业。

(七) 毕业班辅导员职责

协调各方力量，全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汇总发布各种招聘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合适毕业生；对学生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准确把握每位学生的就业进展情况，做好对就业困难和就业主动意识不强学生的指导工作；组织好就业指导讲座，对学生做好就业形势和政策、应聘技巧、心理调适、正确择业等方面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做好本届所有用人单位的信息汇总等工作。

四、就业奖励

(一) 奖励原则

就业工作奖项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和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 奖励对象

就业奖励对象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专业和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有效帮助且贡献突出的教职工、校友。

（三）奖励办法

本科生就业奖励包括专业奖励和个人奖励，具体奖项名称和评选见附件《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就业奖励细则》。

（四）评奖程序

参评的集体及个人采取申报和推荐方式进行，学院审核材料并评定奖项，经由学院就业工作小组审定结果。

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由学院予以表彰。

本办法自2021年5月起施行，原《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就业工作实施办法》（上理工医食〔2020〕5号）废止。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21年5月11日